

##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98 年 12 月 11 日（週五）下午 3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鄒委員安平

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季委員麟揚、周委員穎政、洪委員善鈴、高委員毓儒、廖  
委員淑惠、劉委員影梅

請假人員：李委員玉春、高委員閔仙、鄧委員宗業、李委員士元

列席人員：營繕組代表、會計室代表

### 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稽核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，經決議請營繕組未來報告執行成效時應加列評估指標(如 EMG)以確實檢討是否有達到節能措施；為長遠節能規劃，建請學校聘請顧問公司評估本校部份大樓空調設施之使用效益，並能逐年編列相關經費汰換耗電設備；為能確實達到節能成效，建請學校能考量實質回饋機制，對於積極推動且成效良好之單位，給予實質鼓勵(如補助業務費等)。

**本案營繕組遵囑辦理，並再提本次會議討論。**

第二案為稽核本校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請學校針對教學及與學生品質改善相關之工程案，於完工後建立使用者回饋機制，以評估該工程之整體效益並做為後續之參考；下次會議請提供工程招標相關說明、整年興建工程經費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。

**本案相關單位遵照辦理，並再提本次會議討論。**

第三案為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)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**本案相關單位已遵照辦理，惟本學期並未有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案，故未提本次會議討論。**

第四案為稽核本校 97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情形，照

案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已遵照辦理。

第五案為稽核本校 97 年度決算案，通過。本年度現金賸餘約 1 億 3,534 餘萬元(未含折舊經費)，截至 97 年底可用現金約 3.4 億元。整體而言，學校年度經常性費用支出逐年增加，應需開源節流。

本決議事項已於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。

## 貳、專案報告：

請營繕組報告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及綠建築案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稽核本校節能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營繕組所提之校園節能管理及成效報告與中央空調改善計畫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，本委員會之稽核小組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，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，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二、檢附台大、政大及台北大學會計系部分教師簡歷資料。

決議：請高閔仙院長及廖淑惠老師先詢問相關老師意願後，再提請各委員同意後依學校行政程序簽請聘任。

## 肆、散會